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1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112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4011281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112810_ATTACH2.pdf、376735100E_1140112810_ATTACH3.pdf、

376735100E_1140112810_ATTACH4.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一案，請轉知有重新安置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需求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4年11月1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925A號函辦理。

二、旨揭114學年度第1學期重新安置作業相關規定如下：

(一)申請時間：114年12月1日至114年12月20日。

(二)學生於學校就讀後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時，學校應辦理專案輔導至少3個月以上，無法改善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申請校內或校際重新安置；未有3個月以上在校學習輔導紀錄者，不得提出申請。

(三)申請重新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者，以經

輔導室 114/11/17 11:36



1140012424

有附件

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所核發之智能障礙或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且具輕、中度智能障礙者為限，並應另檢附能力評估等相關資料。能力評估結果如遺失，請填具「能力評估結果補發申請表」，由學生原就讀學校向本市桃園特殊教育學校申請補發。

- (四)如學生僅持前述鑑輔會鑑定證明，但未參加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者，須於提報前完成補施測能力評估，請參閱「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重新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作業說明」，由學生原就讀學校填具「能力評估申請表」，以書面向本市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提出申請，由其種子教師協助評估事宜。

三、為利申請校際重新安置學生未來轉學順利適應，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依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意願，先行向擬接受安置學校了解缺額及相關事宜，亦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與學生先行至擬接受安置學校進行參訪，以了解學校教學環境、課程規劃、學分修習、交通等相關問題。

四、倘貴校有重新安置至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者，請務必於114年12月15日前先行函文本局，並依國教署重新安置作業及流程以紙本方式辦理，並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請於114年12月20日前將相關申請表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免備文逕寄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鑑定中心（校址：51143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1段306號－蕭小姐收）憑

電子文
騎

3

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另請將前揭申請相關資料電子檔（word檔或odt檔）寄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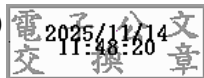
以下電子信箱：wenwen@gm.chsmr.chc.edu.tw。

五、本案相關表件請至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鑑定中心（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gm.chsmr.chc.edu.tw/icsd>）/重新安置下載。如對申請作業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鑑定中心蕭小姐，聯絡電話：04-8727303分機6234。

六、檢附「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小組實施計畫」、「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重新安置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作業說明」、「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能力評估申請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結果補發申請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